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 年度，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谨慎、恰当地履行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履历情况如下：

王伟良：本公司独立董事，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曾任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职于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履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本人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王伟良	6	6	0	0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履职期间，本人均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未有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三）日常履职情况

2016 年履职期间，我通过会谈、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等多种方式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较为全面地沟通，充分得了解了公司生产经

营和规范运作情况。我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并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化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得行使表决权。凭借自身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认真负责的对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提出建议，为进一步完善法人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我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继峰股份日常管理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和说明主要如下：

（一） 关联交易情况

1、公司与关联方东风伟成（武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行为，属于日常经营中的业务，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结算时间和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东风伟成（武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产生依赖。

3、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基于此，我同意公司本次和关联方东风伟成（武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行为，同意公司与关联方东风伟成签署日常性关联交易合同。

（二） 使用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6 年期间，对公司置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我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

1、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我对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认为：

（1）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7,000 万元以及超过 1,7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投资风险

性较小、可控。

(2)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投资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我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上述董事会授权下进行现金管理。

2、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我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

2016 年期间,我对公司聘任冯巖、肖华峰、李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通过查看个人简历、会谈等方式,了解了他们工作经历和兼职等情况,并就公司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表决程序进行了审核,综合我的专业判断,我同意公司聘任冯巖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同意公司聘任肖华峰为副总经理,同意公司聘任李娜为董事会秘书。

(四)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我对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5 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查,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5 年度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得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服务,所以我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同时同意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以下简称“通知”),我对公司 2015 年度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事项进行了查验,我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2015 年度没有发生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我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了《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对担保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亦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符合《通知》的有关规定。

（六）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我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汽车头枕总成、支杆及扶手总成项目”完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我认为：本次公司将“汽车头枕总成、支杆及扶手总成项目”完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基于此，我同意公司“汽车头枕总成、支杆及扶手总成项目”完工并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诚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参与公司决策，审慎、客观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地决策，以及公司的规范运作提供了专业化支持，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

在过去的一年里，公司各方面为我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并提供了必要条件，在此深表感谢！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我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不断帮助公司提高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而不懈努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王伟良

年 月 日